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78號

原告 王家安

訴訟代理人 林祐任律師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

被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錢清祥律師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